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14 号

立信  
(特)



##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14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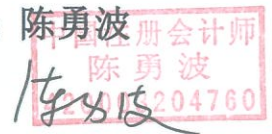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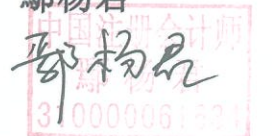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鄢杨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1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于2019年5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5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7.71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4,292,560.00元, 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87,939,940.12元(不含税),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6,352,619.8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0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9,812,656.05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641,964,137.15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其中活期及定期存款为641,964,137.15元, 理财产品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292,560.00
减: 发行费用	87,939,940.12
募集资金净额	866,352,619.88
加: 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5,427,772.02
减: 银行手续费	3,598.70
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69,812,656.05
其中: 前期投入置换	35,803,212.47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1,964,137.15
其中: 活期及定期存款	641,964,137.1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1,964,137.15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27907818710606	活期存款	5,509,579.86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27907818710606	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29999	活期存款	101,038,304.68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00776	活期存款	220,590,577.81	
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活期存款	20,352,118.51	
6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1046755	活期存款	1,284,475.11	
8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000487339	活期存款	11,928,742.67	
9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23686	活期存款	1,260,338.51	
合计					641,964,137.15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无锡”），公司和帝尔无锡于2019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9,812,656.0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5,803,212.47 元。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641,964,137.15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352,61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48,287.17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812,65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7,750,000.00	187,750,000.00	13,798,360.24	23,328,903.27	12.4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否	99,750,000.00	99,750,000.00	2,946,377.86	5,714,247.31	5.7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否	250,562,600.00	250,562,600.00	11,074,455.00	34,390,622.34	13.7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否	128,290,000.00	128,290,000.00	234,800.00	2,535,162.65	1.9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19.88	200,000,019.88	102,594,294.07	203,843,720.48	101.92	2021.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130,648,287.17	269,812,656.05					
合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130,648,287.17	269,812,656.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因受武汉军运会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临时性措施等因素的影响，于 2019 年 12 月方才取得项目的建筑施工许可证。此后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直至 2020 年 5 月完全恢复施工状态，使得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施工进度缓慢。同时由于生产基地尚未完工，后续的机器设备购置等也无法实施，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大幅滞后于原定计划。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延长上述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p>“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原因：一方面，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厂房施工建设有所延后，目前部分厂房建筑工程已完成主体施工，部分厂房建设已完成施工准备。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受到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该等设备的采购进度有所延后。为科学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有效配置项目资源，同时结合了现有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规划需要，公司经研究后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803,212.47 元。上述情况业经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I0634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金额为 641,964,137.15 元，原因为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8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复印件  
作为报告  
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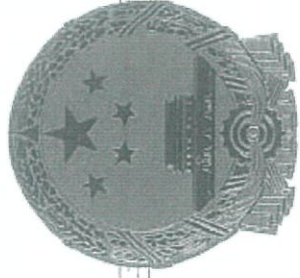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13: 2009年5月08日

2011: 2007年5月25日

2012: 2006年5月18日

责任人: 陈勇波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陈勇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750815001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75081500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15: 2015年6月25日

2016: 2015年9月25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姓名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9月25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15: 2015年3月31日

2014: 2014年6月10日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书附件使用。

姓名: 鄢杨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201161991072159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鄢杨君 (310000061634)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